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2020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进行公开变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279万股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上述股份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变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变卖的结果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变卖结果，本场变卖失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变卖的股份为2,2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7%。本次公开变卖的股份可能涉及再次拍卖或公开变卖，如该等股份再次进行拍卖或公开变卖且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网络公开变卖结果的相关书面文件，亦暂未获悉本次公开变卖的股份是否将进行再次拍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